齐齐哈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齐齐哈尔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5月20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8月22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齐齐哈尔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齐齐哈尔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》、《齐齐哈尔市土地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